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289—2015

斑点叉尾鮰病毒病检疫技术规范

Quarantine protocol for channel catfish virus disease

2015-09-02 发布

2016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了 OIE《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》(2006 版)中 2.1.6:斑点叉尾鲷病毒病。

本标准与 OIE《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》(2006 版)2.1.6 相比,主要差别如下:

- 将 ELISA 流程中的封闭液由脱脂奶粉改为 1%明胶;
- 去除了在 ELISA 待检样品中加入 Triton X-100 的步骤,增加了 H₂O₂ 去除非特异性过氧化物酶的步骤;
- 修改了 ELISA 检测流程中 PBST 的洗涤次数;
- 增加了酚氯仿法抽提病毒核酸的内容;
- 将内控 DNA 的长度改为 186 bp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旻、王娜、张利峰、景宏丽、吴绍强、邓俊花。

斑点叉尾鮰病毒病检疫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斑点叉尾鮰病毒病临床症状、病原分离、中和试验、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和聚合酶链式反应的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斑点叉尾鮰病毒病的检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概述

斑点叉尾鮰病毒病(channel catfish virus disease,CCVD)是由斑点叉尾鮰病毒(channel catfish virus,CCV)感染斑点叉尾鮰等温水鱼而引起的病毒性疾病,发病死亡率可达100%。该病曾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列入水生动物疫病名录,我国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该病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》二类传染病(参见附录A)。

4 设备和器材

- 4.1 倒置显微镜。
- 4.2 生化培养箱。
- 4.3 普通冰箱和低温冰箱。
- 4.4 离心机和离心管。
- 4.5 超净工作台。
- 4.6 PCR仪。
- 4.7 电泳仪。
- 4.8 凝胶成像仪。
- 4.9 酶标仪。

5 试剂和材料

- 5.1 水:应符合GB/T 6682中一级水的规格。
- 5.2 CCV病毒参考株(阳性对照),由国家指定机构提供。
- 5.3 羊抗CCV的IgG,由国家指定机构提供。
- 5.4 鼠抗CCV的单克隆抗体,由国家指定机构提供。
- 5.5 内控DNA,是一段长186 bp的人工合成DNA片段,其两端的序列和CCV的引物序列互补。由